证券代码:002782 证券简称:可立克 公告编号:2023-092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11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11月23日以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肖锋先生召集和主持,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其中独立董事唐秋英女士、阎磊先生、陈为先生因在外地出差,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会议所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融资事项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1月30日登载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融资事项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章程修订说明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3年11月)》及相关公告。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全文请参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全文请参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全文请参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全文请参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表决通过。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全文请参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表决通过。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全文请参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表决通过。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全文请参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0、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表决通过。

同意公司于2023年12月15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将于2023年11月30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782 证券简称:可立克 公告编号:2023-093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11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1月23日以邮件通知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柳愈召集和主持,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融资事项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1月30日登载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融资事项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782 证券简称:可立克 公告编号:2023-095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章程》修订说明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11月2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修订了《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

本次章程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修订对比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四十六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第四十六条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独立董事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第六十九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六十九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最迟应当在公司发出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时披露。
第九十九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对不具备独立董事资格或能力、未能独立履行职责、或未能维护上市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独立董事的质疑或罢免提议。 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对于不符合独立董事资格或能力、未能独立履行职责、或未能维护公司和中小投资者权益的独立董事,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对独立董事的质疑或罢免提议。被质疑的独立董事应当及时解释质疑事项并予以披露。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收到相关质疑或罢免提议后及时召开专项会议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结果予以披露。 除出现上述情况及法律、法规和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	第九十九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对不具备独立董事资格或能力、未能独立履行职责、或未能维护上市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独立董事的质疑或罢免提议。 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对于不符合独立董事资格或能力、未能独立履行职责、或未能维护公司和中小投资者权益的独立董事,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对独立董事的质疑或罢免提议。被质疑的独立董事应当及时解释质疑事项并予以披露。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收到相关质疑或罢免提议后及时召开专项会议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结果予以披露。 除出现上述情况及法律、法规和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
第一百一十五条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五条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1/2以上独立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指定《上海证券报》及/或《中国证券报》及/或《证券时报》及/或《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上述修改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审核为准。

本次《公司章程》的修改事项需提交公司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特此公告。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782 证券简称:可立克 公告编号:2023-094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融资事项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融资事项提供反担保的议案》。公司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海光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光电子")融资事项提供反担保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截至2023年9月30日,海光电子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促进公司健康平稳发展,公司控股子公司海光电子拟向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申请人民币信托贷款3000万元,贷款期限1年。为保证前述债务的履行,公司委托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投")为该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为支持海光电子经营发展,根据上述贷款担保方高新投的要求,公司拟向高新投提供相应的反担保。

本担保事项已经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因海光电子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负债率超过7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为海光电子提供反担保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债务人基本情况

1、名称:深圳市海光电子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1988年4月4日

3、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塘头社区塘头第三工业区11栋一层、二层、三层、四层、五层

4、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5、法定代表人:魏晋峰

6、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4.25%
2	王浩	15.75%
合计		100.00%

7、主营业务:生产和销售各类电子变压器、电感器及其专用仪器设备(生产场地执照另办);承接通信网络办公自动化系统的设计工程;自营本系统自产产品出口和生产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及零配件的进口业务(按深贸管审证字第703号办理);(以上各项不含限制项目及专营、专控、专卖商品);普通货运。

8、与上市公司关系: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9、债务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科目	2022年度(经审计)	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万元)	200,077.22	163,652.07
利润总额(万元)	5,875.87	7,762.21
净利润(万元)	5,864.44	7,131.24
科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万元)	131,074.39	149,720.75
负债总额(万元)	122,941.42	134,405.55
净资产(万元)	8,132.97	15,315.19

经查询,海光电子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反担保对象基本情况

1、名称: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1年4月1日

3、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城东社区深南东路2028号罗湖商务中心3510-23单元

4、注册资本:700,000万元人民币

5、法定代表人:樊庆峰

6、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及出资信息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46.3356%
2	深圳市罗湖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27.0686%
3	深圳市财政金融服务中心	26.5958%

7、经营范围:为企业及个人提供贷款担保、信用证担保等融资性担保;开展再担保业务;办理债券发行担保业务;兼营诉讼保全担保、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自有物业租赁。

8、与上市公司关系:公司与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9、反担保对象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科目	2022年度(经审计)	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万元)	98,020.74	63,155.49
利润总额(万元)	91,738.66	40,887.97
净利润(万元)	73,441.37	30,762.14
科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万元)	953,648.40	1078,225.19
所有者权益(万元)	851,221.49	816,813.50
总负债(万元)	102,426.91	261,411.69

经查询,深圳高新投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四、反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反担保保证人: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被担保方:深圳市海光电子有限公司

担保人:深圳市高新投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

深圳市海光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务人")拟与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托公司")签署的编号为【2022-2618-DK01】的《华润信托·新润13号单一资金信托贷款合同》(包括该合同后续补充协议、项下单笔业务合同等,以下统称"借款合同")。乙方拟与债务人签署的编号为A202302594-01的《担保协议书》(包括后续补充协议,以下统称"《担保协议书》"),约定由乙方为债务人在借款合同项下债务的履行与信托公司签署相应的担保合同(以下简称"担保合同"),为债务人在借款合同项下的按期还本付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为保障《担保协议书》项下乙方债权的实现,甲方同意并确认以反担保保证人的身份向乙方承担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的反担保保证责任。

第一条 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为:

1、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担保协议书》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或乙方宣布债务提前到期日)后三年止;

2、《担保协议书》约定债务人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或对债务人的不同债务约定有不同的履行期限的,均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担保协议书》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或乙方宣布债务提前到期日)后三年止。

第二条 甲方的陈述与保证

1、甲方依据中国法律具有保证人主体资格,依法具有完全的代偿能力,可以对外提供保证担保。

2、甲方有足够的能力承担保证责任,并不因任何指令、财力状况的改变、与任何单位签订的任何协议而减轻或免除所承担的保证责任。

3、甲方完全了解债务人在借款合同项下的融资用途,为债务人提供反担保完全出于自愿,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意思表示真实。

4、甲方清楚地知道债务人的经营范围、资信情况、财务和财产状况等情况,并充分知晓、理解、认同借款合同、《担保协议书》、担保合同及其他相关协议的条款与内容。

5、甲方签署本合同已依据其公司章程及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过了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同意并签署了相关决议。若甲方违反企业内部的规定而签署本合同,责任概由甲方负责,甲方不得以此为由对抗本合同项下担保责任的承担。

第三条 保证担保的范围

保证担保的范围为:《担保协议书》项下债务人应当承担的全部债务。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金额3000万元(含本次担保),均为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88%,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0.8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董事会意见

1、海光电子是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为其融资事项提供反担保可满足其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促进其健康平稳发展。

2、债务人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具备偿债能力,能够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公司为子公司融资事项提供反担保符合公司长远利益。

七、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海光电子是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为其融资事项提供反担保可满足其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促进其健康平稳发展。被担保的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在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本次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融资事项提供反担保符合公司长远利益,审议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本次反担保事项。

八、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为海光电子提供反担保有利于公司整体收益的最大化,风险在可控范围内,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为上述子公司提供反担保。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782 证券简称:可立克 公告编号:2023-096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12月15日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1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15日上午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行使表决权。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3年12月8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新田社区正中工业园七栋二楼公司研发大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融资事项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	《关于修订〈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6	《关于修订〈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1月3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1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即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上述议案2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实施。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

(1)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信函或电子邮件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电子邮件登记请发送电子邮件后电话确认。

(4)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3年12月11日上午8:00-12:00,下午13:30-17:30,电子邮件或信函以到达公司的时间为准。

3、登记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新田社区正中工业园七栋可立克公司证券部

来信请寄: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新田社区正中工业园七栋可立克公司证券部,陈辉燕收,联系电话:0755-29918075,邮编:518103(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联系人:伍春霞女士 陈辉燕女士

电 话:0755-29918075

电子邮箱:invest@clickele.com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3、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请于召开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以便验证入场。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附件二: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30日

附件一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782;投票简称:"可立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12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15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12月15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本公司作为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2023年12月15日召开的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融资事项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说明:请对每一表决事项根据股东本人的意见选择同意、反对或者弃权并在相应栏内划"√",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签名(盖章):

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码:

持股数量: 股

股东账号: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打印或复印本委托书均有效;法人股东委托需加盖公章。

证券代码:603566 证券简称:普莱柯 公告编号:2023-051

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1月2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政和路15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6,007,72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6.411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张许科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现场会议并见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注销已回购股份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6,007,72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6,007,72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注销已回购股份的议案	7,062,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7,062,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丰、赖元超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03566 证券简称:普莱柯 公告编号:2023-052

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已回购股份暨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11月13日、2023年11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已回购股份的议案》和《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拟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三年持有期限即将届满但尚未使用的6,854,300股公司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352,916,573股变更为346,062,273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52,916,573元变更为346,062,273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媒体披露的《普莱柯关于注销已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普莱柯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和《普莱柯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51)。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注销已回购股份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本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本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本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

申报时间:2023年11月30日至2024年1月13日。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2、联系方式:

联系人:公司证券事务部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政和路15号

电话:0379-63282386

传真:0379-63282386

特此公告。

		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603566 证券简称:普莱柯 公告编号:2023-053

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及/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0.00元/股(含),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2023-050)。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实施股份回购的情况公告如下:

2023年11月29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73,5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2%,最高成交价为21.4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1.32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572,93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股份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的要求。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回购计划,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603505 证券简称:金石资源 公告编号:2023-061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29日下午 15:00-16:3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方式召开了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现将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3年11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0)。公司于2023年11月29日下午 15:00-16:3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方式召开了业绩说明会。

公司董事长王锦华先生、独立董事王红雯女士、总经理王福良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戴水君女士、副总经理应黎明先生以及财务总监武灵一先生出席了本次业绩说明会,就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的回复情况

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公司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给予了答复,并对相关问题进行了梳理和合并。主要问题及答复如下:

1.请问王锦华董事长,除了包钢和江西金岭项目,公司"资源+技术"两翼驱动的战略今年有什么新的进展吗?

答:确实,公司当前的布局是紧紧围绕"资源为王,技术至上"的"资源+技术"两翼驱动战略展开。资源方面,我们要继续做大、做强、做实资源端这个基本盘,加快扩增资源的步伐,增加资源储备,包括密切关注境外资源;技术方面,我们视技术为公司发展新的引擎,"以轻资产的技术撬动重资产的资源"是我们可复制的商业模式,我们将加大力度推动其他"技术+资源"新项目的落地。当然,新项目的布局在正式落地前都会有很大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要注意投资风险。

2.请问金石资源在战略性矿产资源方向的研究有哪些进展?

答:截止目前,我们在战略性矿产资源的综合利用方面开展了如下的实验室研究。

萤石资源方面,主攻伴生萤石的综合利用研究,并涉及到国内内蒙古、四川、湖南等主要伴生萤石矿产地,针对内蒙古包头白云鄂博铁矿稀土伴生萤石项目开展了回收工艺技术的迭代升级研究,在实验室阶段初步获得了进一步提高回收率和精矿品质的工艺技术。

锂资源方面,针对锂云母、锂辉石、锂渣进行了实验室阶段研究。锂云母类矿石方面,不仅可以从矿泥浮选锂云母精矿并成功在江西丰城建成了年处理100万吨的生产线,而且拥有工艺技术可以比目前锂云母生产厂家氧化锂回收率提高10-20个百分点。锂辉石类矿石,开展了国内外锂辉石浮选试验研究,在实验室阶段工艺技术可以比常规工艺技术提高氧化锂回收率大约10个百分点以上。此外,对碳酸锂锂渣进行了探索性实验室试验研究,初步试验结果有望有突破。不过,以上关于锂辉石、碳酸锂锂渣的一些研究,目前仅仅在实验室阶段,尚未到工业化阶段,请广大投资者要注意投资风险。

3.包钢金石选矿项目爬坡情况?氢氟酸配套进展?何时满产?

答:包钢金石选矿一共有三条生产线,其中"年处理150万吨稀尾"和"年处理260万吨稀尾加铁尾"这两条生产线基本已经满负荷生产,第三条"年处理100万吨铁尾"的生产线,今年8月份开始试生产,目前也达到50%的产能。三条线目前每天大概可以生产萤石粉2000多吨,整体达产率大约80%左右。

金鄂博的氢氟酸项目,一期12万吨共4条生产线,每条线3万吨产能,现在4条线都已进行了试生产,设备在逐步调试和优化,目前大概每天能生产200多吨氢氟酸产品;二期18万吨氢氟酸,其中包括一部分是柔性化的氟化铝生产线,仍然保持我们前期的计划不变,计划在年底前建成。也就是说,今年底以前,30万吨氢氟酸的产能会全部建成试生产,但产能爬坡具体进度要看设备调试以及市场情况而定。在产能全部建成后,我们会视市场情况来安排产品销售结构,对外销售的产品包括萤石粉、氢氟酸以及氟化铝产品。

4.内蒙古金鄂博氟化工项目的氢氟酸销售情况,销售半径如何?

答:目前氢氟酸产品市场销售情况很不错,截至目前我们大概生产了2.2万吨氢氟酸,基本供不应求,销售完毕。销售半径上,没有太大限制,我们大概40%销在内蒙本地,但也远销浙江、江苏、甘肃、河南、山东等地。销售价也是和正常氢氟酸的市场价基本一致的。

5.关于公司三季报合并报表毛利率下滑的原因?

答:大家从合并财务报表上笼统计算会发现三季度毛利率下降了,主要原因是金鄂博公司的毛利率低于原有单一矿山业务的毛利率。一方面是金鄂博生产的氢氟酸产品在3季度产生了收入,氢氟酸产品的毛利率当然是不能与我们单一的萤石矿产品相比的,这点相信大家都能理解;另外,金鄂博对外销售的包钢金石所生产萤石粉部分,采购成本双方以市场价格为依据协商确定交易价格,金鄂博公司体现的毛利率不高。金鄂博生产氢氟酸所耗用萤石粉及外销萤石粉的部分毛利体现在包钢金石,由于我们对包钢金石采用权益法核算,只计算投资收益,所以合并报表计算的毛利率没有体现公司整体的获利能力。由于我们在包钢金石占43%的股份,实质上不会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太大影响。

另外,想强调一下,公司三季度单一矿山的萤石产品毛利率基本和上半年持平,公司原有单一矿山的毛利率并没有太大变化,大家可以放心。新项目逐步投产后,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会增强。

6.湖南金石智造的进展情况?

答:湖南金石项目进展顺利。其中,"高原地区乳化炸药智能装药设备及其爆破应用技术"经中国爆破行业协会组织专家进行成果评价,评价结论为该项目成果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具体到各项产品:

一是乳化炸药隧道装药车正在CZ线隧道工程中进行常态化应用性试验,产品已开始小批量生产组装;

二是矿山井下中深孔新能源装药车和掘进车已进入内部测试阶段,待完成全部测试程序后发往矿山进行工业化试验;

三是粒状铵油炸药地下装药车,正和客户洽谈合同;

四是乳化炸药全静态乳化工艺技术已完成和炸药厂合作试验的洽谈工作,正在制定试验技术方案;

五是车上全静态制乳技术模拟试验取得初步成功。

关于本次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详见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公司在此对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后续欢迎大家继续通过电话、邮件、上交所E互动平台等方式与公司进行交流。

特此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03111 证券简称:康尼机电 公告编号:2023-029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龙昕科技原17名股东起诉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诉讼基本情况

2017年12月4日,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康尼机电")完成对广东龙昕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昕科技")的并购,并依约陆续支付了全部交易对价。后续,公司发现龙昕科技原法定代表人廖良茂在股权交割前存在违规担保等情形,遂向南京市公安局以合同诈骗报案,南京市检察院就廖良茂涉嫌合同诈骗提起公诉,法院终审判决被告人廖良茂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无期徒刑,责令廖良茂退出犯罪所得19.3297884095亿元,发还康尼机电。

为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及公司权益,公司分别向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京中院")和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栖霞法院")对龙昕科技除廖良茂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原17名股东提起诉讼并申请了财产保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7日发布了《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

二、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2021年9月,南京中院和栖霞法院审查认为,由于廖良茂涉嫌合同诈骗罪尚在审理中,康尼机电的主张应在刑事案件审理范围,裁定驳回起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4日发布了《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

2022年6月,公司收到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江苏高院")及南京中院下发的指定继续审理裁定书,指令南京中院、栖霞法院分别继续审理公司对龙昕科技原17名股东提起的诉讼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9日发布了《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

2022年8月18日,康尼机电分别对深圳市泓锦文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内的龙昕科技原7名股东向南京中院提起诉讼,并于同日对包括东莞市众旺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内的龙昕科技原10名股东向栖霞法院提起诉讼,起诉要求:(1)部分被告配合康尼机电以1元价格回购康尼机电向其发行的股票17,435,667股,如不能足额交付上述股票,差额部分按照股票发行价14.86元/股退还康尼机电损失;(2)部分被告退还康尼机电股权转让对价114,067.79万元及利息;(3)部分被告退还康尼机电向其支付的现金对价6,724.92万元;(4)全部被告返还从康尼机电处取得的2017年度现金分红1,238.24万元。

2023年10月27日,公司收到南京中院下达的孔庆涛、胡继红、王赤昌、深圳市泓锦文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4名被告的判决书,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31日发布的《关于对龙昕科技原17名股东起诉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2023年10月31日,公司收到南京中院下达的公司诉梁炳基的民事判决书,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1日发布的《关于对龙昕科技原17名股东起诉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

2023年11月27日至28日,公司分别收到栖霞法院下达的罗国莲、蔡诗柔、符新元、吴讯英、邓泽林、苏金贻、苏丽萍、南京盛创置业有限公司等8名被告的判决书,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9日发布的《关于对龙昕科技原17名股东起诉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

2023年11月28日,公司收到栖霞法院下达的东莞市众旺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众旺昕合伙企业")以及林锐泉的判决书,判决书主要内容如下:

(一)《民事判决书》【(2022)苏0113民初9161号】

1、东莞市众旺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五日内退还康尼机电现金对价5,242,756.60元;

2、驳回康尼机电的其他诉讼请求。

(二)《民事判决书》【(2022)苏0113民初12383号】

1、林锐泉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五日内将其所持810,364股康尼机电股票返还给康尼机电,并配合办理过户手续,如林锐泉未能足额返还前述股票,对于未能返还部分,林锐泉应按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前一交易日的收盘价(不超过14.86元/股)赔偿康尼机电股票损失;

2、驳回康尼机电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上述2名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三、对公司的影响情况及风险提示

1、上述2名被告的判决为待生效的一审判决,截至目前,公司未收到众旺昕合伙企业、林锐泉向南京中院提起上诉的通知。

2、公司正在通过刑事执行程序追缴众旺昕合伙企业持有的19,992,026股康尼机电股票,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8日发布的《关于收到〈执行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此前也已对林锐泉持有的918,300股康尼机电股票进行了查封冻结,但能否足额执行到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未来,公司将积极配合司法部门对上述被告人的追偿执行。

3、截至目前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待公司收到众旺昕合伙企业、林锐泉应返还或赔偿的股票、现金后,将会对公司资本公积、未分配利润等产生一定影响,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

4、截止目前,公司分别向南京中院和栖霞法院对龙昕科技除廖良茂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原17名股东提起的民事诉讼,除曾祥洋、刘晓辉二人因涉及刑事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外,其余15名股东的一审判决均已下达,其中公司已收到深圳市泓锦文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孔庆涛、胡继红、梁炳基等4名被告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的上诉状。公司将继续密切关注上述案件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3969 证券简称:银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3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23年11月28日

●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301.80万股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29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限制性股票登记日期为2023年11月28日,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规定,公司完成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工作,有关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公司根据2023年2月10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于2023年10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实际授予情况如下:

1、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

2、预留授予日:2023年10月19日;

3、预留授予价格:2.42元/股;

4、最终实际授予数量:301.80万股;

5、最终实际授予人数:93人;

6、实际授予数量与拟授予数量的差异说明:

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后,在缴款过程中,5名激励对象放弃拟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10.80万股,1名激励对象放弃拟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3.30万股,本次实际向93人授予了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数量为301.80万股。

(二)本次实际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职务	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出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授予日总股本的比例(%)
钟志超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3.30	0.1884	0.0039
谢志超	营销总监	6.60	0.3768	0.0077
艾志刚	副总经理	3.30	0.1884	0.0039
张祁明	副总经理	8.00	0.4568	0.0094
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89人)		280.60	16.0215	0.3294
合计		301.80	17.2319	0.3543

注:1.公司在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的具体姓名请投资者关注交易所网站披露内容。

4.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等股份同时按本激励计划进行锁定。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时,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3、本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首次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及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时,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因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应与限制性股票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及解除限售比例与限制性股票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对应的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

4、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

(1)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考核年度为2023-2025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考核年度	该考核年度使用的考核指标	年度净利润增长率(A)		年度净利润累计值增长率(B)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目标值(Bm)	触发值(Bn)
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3	净利润较2022年的增长率	40%	26%	40%	26%
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4	净利润较2022年的增长率或2023-2024年两年累计净利润较2022年的增长率	60%	44%	200%	170%
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5	净利润较2022年的增长率或2023-2025年三年累计净利润较2022年的增长率	80%	62%	380%	332%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
净利润增长率(A)或净利润累计值增长率(B)	A≥Am或B≥Bm	X=100%
	An≤A<Am或Bn≤B<Bm	X=90%
	A<An且B<Bn	X=0

注:上述"净利润"、"净利润增长率"指标均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其中,考核年度中"净利润增长率"指标以剔除本激励计划考核期内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按照《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内部考核制度分年进行考核,根据个人的绩效考评评价指标确定考评结果。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确定激励对象实际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

考评结果(S)	S≥90	90>S≥80	80>S≥60	S<60
评价标准	优秀(A)	良好(B)	合格(C)	不合格(D)
解除限售比例	1.0		0.8	0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额度=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导致当期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三、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3]000697号《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截至2023年11月16日止,公司实际已授予93名激励对象限制性普通股3,018,000股,授予价格为2.4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303,560.00元,已存入公司在华夏银行天津分行开立的账号为12350000003885399的银行账户。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54,764,000元,股本为人民币854,764,000元。

四、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本次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01.80万股,上述权益已于2023年11月2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完成。

五、授予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变动情况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限制性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本总数由851,746,000股变更为854,764,000股。本次授予登记完成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谢志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84,550,986股,占授予登记完成前公司股本总额的21.67%;本次授予登记完成后,谢志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占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的21.59%。本次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完成,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六、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限制性股票(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4,496,000	1.70%	3,018,000	17,514,000	2.05%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37,250,000	98.30%	0	837,250,000	97.95%
三、股本总数	851,746,000	100%	3,018,000	854,764,000	100.00%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七、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筹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股份支付费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预留授予的301.80万股限制性股票应确认的总费用736.39万元,该费用由公司在相应年度内按解除限售比例分期确认,同时增加资本公积。详见下表:

预留授予股票数量(万股)	总费用(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301.80	736.39	89.49	383.54	185.63	77.73

说明:

1. 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 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公司将在年度报告中公告经审计的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和各年度确认的成本费用金额。

特此公告。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30日